

**114 年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共創數位展覽服務合作實證案**

**需求規格書(草案)**

#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標.....	1
貳、工作內容.....	1
一、主題範圍.....	1
二、方案實證.....	6
三、持續維運規劃.....	7
四、實證成果發表.....	7
五、其他配合事項.....	7
參、申請單位.....	7
肆、申請方式.....	7
伍、評選規範.....	8
陸、驗收規範.....	10
柒、簽約、經費編列及撥付.....	13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14

## 壹、計畫說明

### 1. 計畫依據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辦理「114 年度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下稱主計畫)。

### 2. 計畫目標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主辦單位)為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以 AI、IoT、5G 通訊為核心，設計接軌未來趨勢或支持虛實互動應用之服務，鼓勵業者導入創新的展覽科技服務方案，厚植我國展覽產業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暢通對外拓銷管道，提升廠商外銷商機。為了強化會展業者與科技業者的合作，實現會展產業科技化、會展科技產業化的目標，今(114)年度採合作實證方式，徵求可提供符合擬推動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需求規格之技術服務的科技業者，與執行單位(工研院)合作，以國內辦理的國際型會展(專業商展)為實證場域，進行數位展覽服務的建置與驗證，共同打造示範案例。

## 貳、工作內容

### 一、主題範圍

本案徵求對象為「可提供欲推動的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運作所需之技術服務，並有長期維運服務能量之我國科技業者」。執行單位將媒合通過規格審查的業者，共同與會展業者提出合作實證規劃，建立今年度的服務方案實證示範案例，期能透過跨業跨域合作，發掘具創新力、競爭力與永續力之會展產業服務模式。

今年度預計推動的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共有 3 類型，有意參與徵求的科技業者，可依執行單位所提出的各類型方案之需求規格書【表 1】，提出具備符合需求規格之技術服務說明書(1 家廠商限申請 1 類型)，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合規審查會議，進行規格與技術服務能量查核。每一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類型預計徵選 1 家合作科技業者，每家獲選業者的技術服務委託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稅)。

通過技術服務審查的科技業者，應進一步與會展業者進行媒合討論，並於合作實證規劃書中第二部份說明合作實證對象與規劃內容，並於取得

審查委員複核確認後，與執行單位簽約予以執行。

表 1. 114 年度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類型

方案類型	展會語音導覽員	展會講演智譯助手	參展問答小客服
實證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符合展會語音導覽員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2】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li> <li>2.此服務方案旨在提供觀展者導覽路線上的重點展位之多國語言介紹。</li> <li>3.觀展者以自有的智慧型裝置為運作載具，供觀展者依據所選導覽路線自行行走，滿足國內、外訪客於展會參訪、逛展需求，並可讓觀展者透過語音方式聽取想瞭解的展位廠商資訊介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符合展會講演智譯助手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3】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li> <li>2.此服務方案旨在提供會議演講、展覽論壇的聽講者即時的多語翻譯服務，優化其參與體驗。</li> <li>3.此服務可用於 1(講者)對多(聽講者)的演講內容即時翻譯。講者使用熟悉語言進行發言，聽講者亦用熟悉的語言即時瀏覽講者談話內容的逐字稿，並針對講者內容提供 AI 快速摘要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符合參展問答小客服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4】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li> <li>2.此服務方案旨在優化展會開展之前對於參展商的諮詢服務。</li> <li>3.透過線上智慧虛擬客服為參展商提供全時無休且即時之參展事項詢問服務，降低策展單位人力負荷、提高行政效能，並以此蒐集分析廠商經常提出的問題，提供策展商作為精進未來參展手冊內容之參考。</li> </ol>

表 2. 展會語音導覽員方案需求規格

需求功能	規格與情境說明
導覽路線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統須能建立至少 80 個展位的能力(類別、位置與多語介紹)。</li> <li>2.策展商可由上述展位中，自行定義與設計至少 5 條以上的展場內導覽路線(每一條路線上重點展位至少 10 個(含)以上，每條路線展位重複度不可超過 20%)。</li> <li>3.參展商可於開展期間每日針對不同路線調整所涵蓋的展位。</li> </ol>

需求功能	規格與情境說明
重點展位定位引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觀展者可使用自己的手機，透過 APP 或是網頁，開啟所選路線的路徑全貌，並掌握該路線上各展位位置與簡介。</li> <li>2.以靜態路徑或動態路線指引等方式，指引觀展者可便利、快速地沿著路線行走，並找到推薦的重點展位。</li> </ol>
自助語音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觀展者走到展位(或前往時)，觀展者可使用自己的智慧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及耳機，支援在手機 APP 或網頁端，直接選擇語言，啟用展會語音導覽員，使用耳機聽取(亦可加入手機螢幕上閱讀功能)對於該展位的介紹。</li> <li>2.展位介紹內容須取得展位廠商的同意，除了廠商基礎介紹外，須包含展出重點、特色展品的說明內容。</li> <li>3.除了語音，申請業者可自行加入虛擬導覽員影像或是 QA 諮詢功能。</li> </ol>
可使用語種項目	<p>所提技術於不同實證場次，均需可提供至少 6 種語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備語系包含：中文、英文、日文等 3 種。</li> <li>2.根據實證場域需求，於下列語系中增加 3 種：①韓文、②西班牙文、③法文、④德文、⑤俄文、⑥義大利文、⑦葡萄牙文、⑧阿拉伯文、⑨泰文、⑩越南文。</li> <li>3.若策展商另行提出需求，得配合再增加最多 2 種增值語種。</li> </ol>
翻譯準確度	翻譯準確率需高於 95% 以上。
數據記錄與偏好分析	能記錄觀展者的路線選擇、使用語言、展位介紹點選數據(報表應支持導出 CSV 或 Excel 格式)，系統需能分析所有使用觀展者的行為數據，並提供偏好重點分析報告。
跨設備相容性	系統需兼容 2 種設備(智慧手機、平板)，支持 2 種平台(Android 和 iOS)。
實證展會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須配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國際型展會辦理 2 場次合作實證 (2 場次須為不同產業或對象屬性的展會)。</li> <li>②2 場次實證皆須符合本方案需求規格。</li> <li>③每一場次的使用人次均需超過 100 人次。</li> </ol>

表 3. 展會講演智譯助手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語言輸入模式	發言者可使用智慧手機、降噪型麥克風等收音工具輸入語音。
翻譯呈現介面	需同時具備兩種呈現方式(策展商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使用)：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即時翻譯內容以設定語言投影到大螢幕(投影幕或電子螢幕)上，供所有會場內聽眾閱讀。</li> <li>2.聽眾可使用自己的智慧行動裝置(智慧手機、平板等)，透過 APP 或網頁，選擇自己希望使用的語言，於行動裝置螢幕上觀看即時翻譯內容。</li> </ol>
多講者支持	可支援座談式會議，針對至少 3 名參與者交互發言的提供即時翻譯，並可自動識別當前發言/講者。
翻譯系統支援	可支援行動裝置平台(Android 與 iOS)或電腦裝置(web 網頁)平台進行機器翻譯。
翻譯準確率	日常對話的平均正確率須高於 95%；若是專業知識的對話翻譯，正確率須高於 90%(正確率將由委託方邀請領域專家共同檢視)。
翻譯速度	應於發言者發言完畢後 1 秒內產生翻譯回應(可逐字產生)
語種支援	<p>所提技術於不同實證場次，均需可提供至少 6 種語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備語系包含：中文、英文、日文等 3 種。</li> <li>2.根據實證場域需求，於下列語系中增加 3 種：①韓文、②西班牙文、③法文、④德文、⑤俄文、⑥義大利文、⑦葡萄牙文、⑧阿拉伯文、⑨泰文、⑩越南文。</li> <li>3.若策展商另行提出需求，得配合再增加最多 2 種增值語種。</li> </ol>
AI 摘要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於每場演講場次結束後 5 分鐘內，生成簡要內容摘要，並提供所選擇的語種支援項目規格中之所有語言摘要。</li> <li>2.須於每場講演場次結束後 12 個工作小時內，針對每位講者的內容，提供 AI 完整摘要功能，並提供所選擇的語種支援項目規格中之所有語言摘要。</li> </ol>
模型優化服務	需與合作實證展會討論，取得該展會相關產業領域的專業字彙資料以進行翻譯模型訓練，並自行準備模型訓練所需軟硬體資源與環境。
實證展會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配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國際型展會辦理 2 場次合作實證(2 場次須為不同產業屬性的展會)。</li> <li>2.2 場次實證皆須符合本方案需求規格。</li> <li>3.每次實證均須留下連線使用人次數、平均連線時間等。</li> </ol>

表 4. 參展問答小客服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客服型態	支援線上網頁(展會官網或外掛網頁)或是社群平台(FB、LINE 等)串接，可提供文字(得再加入語音)對話式即時虛擬客服服務。於對話時需於螢幕上，依據用戶選擇語言，同步顯示客服回應字幕。
虛擬分身	須配合策展商需求，設計客製化虛擬分身或是頭像。
廠商參展資訊的輸入	<p>須提供以下 3 種方式中至少 1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上傳廠商參展手冊之 word 或 pdf 檔，由系統直接進行內容分析與模型訓練。</li> <li>2.直接上傳廠商參展事項之 excel 檔(須涵蓋參展手冊的內容)，由系統直接進行內容分析與模型訓練。</li> <li>3.提供輸入介面逐一輸入參展事項說明，以進行模型訓練。</li> </ol> <p>以上任一輸入方式均須具備有中英文指示。</p>
回答準確率	廠商詢問問題若在策展手冊內，回答正確率須達到 95%以上。
回答反應時間	針對使用者每一提問平均回覆時間須小於 2 秒。
語種支援	<p>所提技術於不同實證場次，均需可提供至少 6 種語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備語系包含：中文、英文、日文等 3 種。</li> <li>2.根據實證場域需求，於下列語系中增加 3 種：①韓文、②西班牙文、③法文、④德文、⑤俄文、⑥義大利文、⑦葡萄牙文、⑧阿拉伯文、⑨泰文、⑩越南文。</li> <li>3.若策展商另行提出需求，得配合再增加最多 2 種增值語種。</li> </ol>
地端知識庫協作	可以支援地端通用型 LLM，如：Llama 3.3
支援 FAQ 數量	可以支持 500 組以上 FAQ(須涵蓋參展商於大會前置作業事項、參展商手冊等重要資訊)。
實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線上客服最晚需於開展前一個月即開始透過展會官網參展商專區或社群平台等公開管道，對外提供服務。</li> <li>2.若問答內容超出既有資料，或參展商仍有疑問，得協助將參展商的問題轉到真人客服，再由服務人員接手進行服務。若為下班時間，則可讓參展商透過留話或 email 管道留下資訊。</li> <li>3.於開展後一個月仍持續提供參展商諮詢服務。</li> <li>4.系統須紀錄參展商所詢問各項問題(時間)及虛擬客服之回應內容。</li> </ol>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模型優化服務	需與合作實證展會討論，取得回復生成模型所需的訓練資料(依據會展業者希望提供的回覆而定)，並自行準備模型訓練所需軟硬體資源與環境。
實證展會數量	1.須配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國際型展會辦理2場次合作實證(2場次須為不同產業屬性的展會)。 2.2場次實證皆須符合本方案需求規格。 3.每次實證均須紀錄使用人次數、平均提出問題數，以及對於服務滿意度等。

## 二、方案實證

符合服務方案需求規格的科技業者(以下稱技術服務提供者)，應再搭配合作會展業者提出具體合作實證規劃，打造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實證示範案例。每個示範案例的技術服務提供者須於方案實證過程中提供以下服務：

### (一)環境準備

準備必要硬體、通訊環境、系統串接、資料整理及支援人力，以符合合作實證規劃與技術服務運作品質。

### (二)技術服務導入

展會活動期間依據核定的合作實證規劃書，提供技術服務，確保服務於實證期間正常運作，並與執行單位及合作的會展業者，共同展現數位展覽服務成效。必要時，得依執行單位要求，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評選委員提供方案介紹導覽服務。

### (三)行銷推廣

提出並推動行銷活動提升技術服務使用量與曝光，並收集體驗者(會展業者、參展商或觀展者)反饋。

### (四)服務推廣

製作行銷文宣、拍攝推廣影片，使用數位媒體、社群平台等方式擴散實證內容，並授權國際貿易署與執行單位使用推廣影片。

### (五)數據收集

蒐集應用數據，提供執行單位進行效益指標計算，與確認所提供的技

術服務內容與績效指標是否符合核定的合作實證規劃書。

### 三、持續維運規劃

就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內容，於期末驗收提出專屬會展產業的商業營運模式，供展會業者參考使用。

### 四、實證成果發表

須配合執行單位於指定國際的商展中，以攤位展示或小規模試用等方式，共同展現主計畫的數位展覽服務成果與效益。

###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技術服務提供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會議，確保採購之技術服務執行進度、品質與成效。

(二)技術服務提供者需配合計畫的資訊取得、媒體廣宣及商機媒合。

(三)技術服務提供者需配合參與委託方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四)確保計畫內提供的檔案內容不侵犯第三者智財權。

(五)技術服務提供者若有其他共同合作單位，應於合作實證規劃書列示合作單位，於簽約時提供所有合作單位及附上合作意向書或合約。

(六)技術服務提供者得配合於提供技術服務時，依執行單位提出的數據介接 API 模組提供實證數據，以檢驗技術服務成效，並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需。確切之 API 於簽約後，與執行單位另行議定。

## 參、申請單位

限具備提供服務方案之科技技術業者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三、申請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四、申請單位須為所提技術服務中，關鍵服務的主要研發、執行者，並於申請書中說明此一資格。

##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規定與技術能力需求

(一)技術能力需求

提案團隊必須符合前述提案申請資格，並能與本計畫團隊與實證會展場域合作，導入所需技術服務，並完成合作實證場域建置與服務。

(二)符合技術服務規格科技業者

(三)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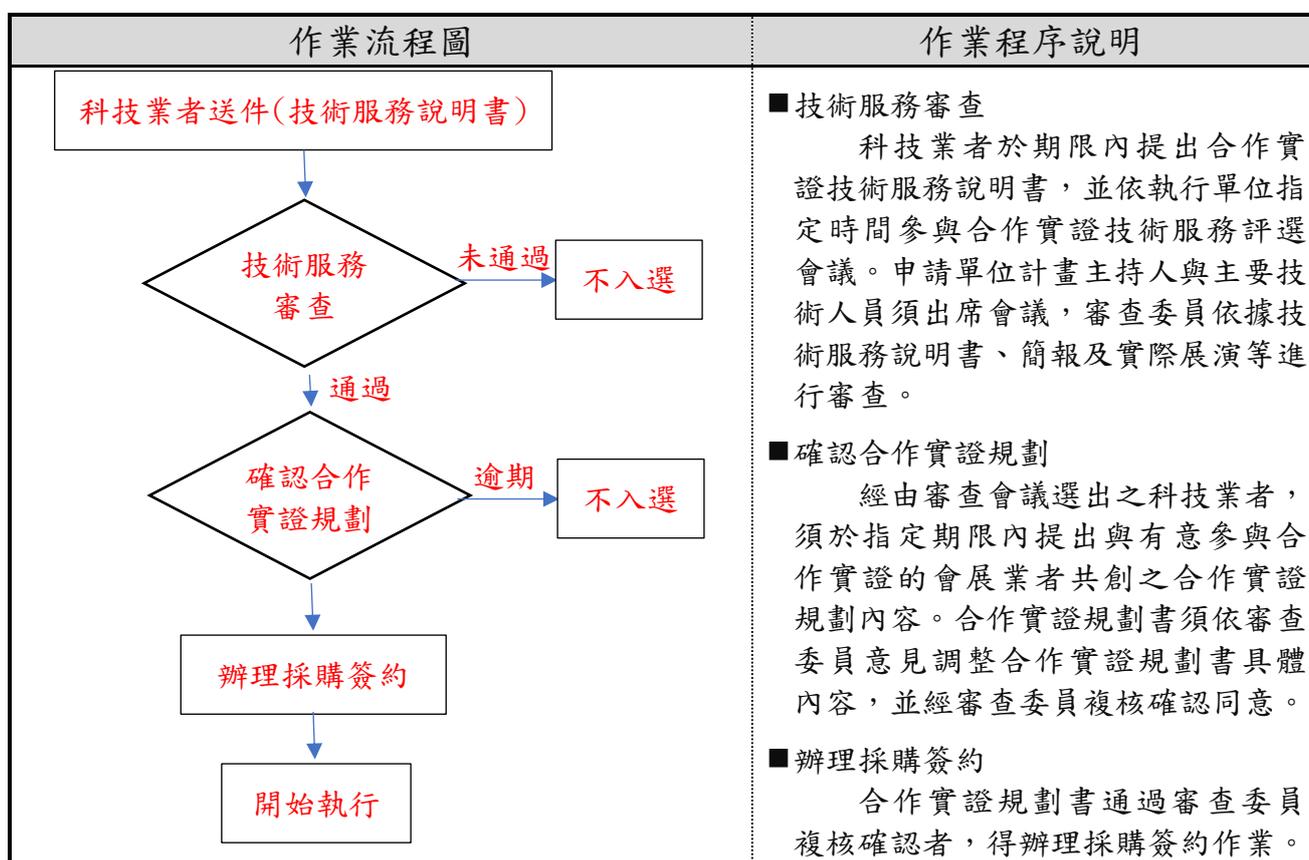
(1) 投標受理與截止時間依國家標準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2)提供合作實證規劃書 WORD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格式請參見附件 1。

## 伍、評選規範

### 一、申請案審查

#### (一)申請、合規審查與簽約作業流程



#### (二)合作實證技術服務審查作業說明

- 1.此階段申請業者須是符合申請要件的科技業者。
- 2.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前提交合作實證技術服務說明書(須符合需求規格書，並說明應用情境構想)，並於執行單位通知合作實證技術服務合規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評選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執行單位將取消廠商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3.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

(1) 由審查委員依據「評審項目配分原則」進行評分，各申請廠商評審結果總平均評分達 75 分以上，再依各審查委員總評分高低排定名次。

(2) 優勝序位排定原則如下：

a. 依名次總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

b. 名次總和相同時以第 1 名個數多者為優勝。

c. 名次總和第 1 名個數均相同時，以第 2 名個數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d. 若依以上原則仍無法排定優勝序位時，由審查委員討論議決。

(3) 審查結果須經審查委員會出席過半數同意。

(4) 評分得分低於 75 分，須由審查委員詳述理由，並記錄於評分表。

(5) 申請廠商僅有一家時，則以原始總平均評分不低於 80 分，且須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方得通過。

4. 經費核定方式：合作實證費用由審查委員依據評分結果、所提合作實證規劃構想等核定之。

5. 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所答覆的內容以及承諾事項，均須納入簽約合作實證規劃書中。

6. 評審項目重點及權重表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評審重點說明	權重
1	所提解決方案之合規性	1. 所提解決方式是否符合計畫所提規格需求 2. 所提解決方案是否具有應用實績，或是明確可運作 3. 所提解決方案具有快速適應不同使用情境的彈性、或可很快調整符合會展產業之需求 4. 所提解決方案的落地應用合適性、擴散性、成本結構，以及可導入方案的業者/展會規模、資訊整備度等 5. 所提解決方案可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專業用語/名詞進行調整，提高服務產出的品質 6. 所提解決方案可為會展產業帶來的加值效益 7. 所提解決方案是否具有獎項紀錄或是技術創新性	50%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評審重點說明	權重
2	未來維運商業模式可行性	現有或是未來維運商業模式	1. 現有營運模式對於會展產業之適用性或具有可調整性 2. 所提維運商業模式概念對於相關參與業者角色的考慮完整度 3. 所提維運商業模式概念之可行性、創新性、合理性，以及可複製性	10%
3	執行團隊技術與專案管理能力	執行團隊能力	1. 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之經歷、專業、實績，未來對於會展產業領域的經營想法 2. 所提技術服務在業界的應用亮點與已有成績 3. 執行團隊自身技術能力，對於所提技術服務的控制權、後續優化能力 4. 具備維運、推動至其他展會應用能量，可帶動展會相關單位提升產值 5. 執行團隊實現所提維運商業模式的資源與能力	15%
		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經理之資訊開發專案經驗與管理能力 2. 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	
4	簡報品質	簡報及答詢內容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答覆是否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
5	報價	合理及完整	報價組成是否依據「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編列」規定編列	20%

### (三) 確認合作實證規劃作業說明

1. 通過合作實證技術服務審查之科技業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於合作實證規劃書內提出至少於2場次展會中導入實證之合作實證規劃內容(說明合作實證的展會名稱、目標產業、需求、展會規格、合作實證之具體應用情境等，並須說明下表所列之重點)，並須交付合作實證的會展業者合作意向書(範本請參見附件2)。
2. 執行單位得協助媒合會展業者並參與討論會議，以確保規劃內容符合主計畫需求。
3. 合作實證規劃書須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前，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作法等內容，並通過複核確認。若逾指定期限仍未通過複核確認者，將取消獲選資格，其缺額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先序位遞補；於指定期限內通過複核確認者，得辦理採購簽約作業。

說明項目		說明重點	建議說明內容
1	合作實證場域之代表性	預計合作實證會展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合作實證會展活動屬性、知名度、參展攤位規模、可創造聲量與話題效應</li> <li>2. 預計合作實證會展的配合度與互動程度</li> <li>3. 預計合作實證展會對於所實證方案的需求</li> <li>4. 預計合作實證會展活動可吸引的媒體報導量，以及可為主計畫績效指標目標提出的貢獻度</li> </ol>
2	合作驗證規劃之合理性	合作實證規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與應用規模符合需求規格書之要求，並有助於展現主計畫之成效</li> <li>2.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具有可行性、示範性與時程合理性，且可解決會展業者關心的問題</li> <li>3.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與預計合作展會既有系統與流程的關聯度與互動性</li> <li>4. 合作實證內容可凸顯所提技術服務的特點，並且為會展活動帶來亮點</li> <li>5.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可複製性、擴散性、標準化</li> <li>6.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過程可產生數據的代表性、完整性與有效性</li> </ol>
		引客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的引客體驗活動與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具有關聯性、合理性與可行性</li> <li>2. 規劃欲達成的引客體驗數量規模具有可看性，有助於合作實證成效驗證</li> <li>3. 計畫成果之行銷與後續廣宣活動規劃完善</li> </ol>
		實證績效設定與資料蒐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出的實證績效目標具挑戰性、合理性、可實現性，並有助於主計畫達成預期成效目標</li> <li>2. 所提出的實證績效數據蒐集作法、計算方式具有合理性、可行性</li> </ol>

## 陸、驗收規範

### 一、驗收標準

今年度每家合作實證業者均須完成至少 2 場會展實證，並經審查委員針對成果檢視，審核通過。若 2 場完成後，審查委員決議須安排第 3 場實證以改善不符申請須知規格或合作實證規劃書所提內容的工作項目，合作實證業者不得拒絕。經審查委員同意實證內容與成果之業者，方得依照執行單位的時程安排，進入期末驗收會議。

辦理期末驗收會議，依本需求規格書、驗收規範，以及合作實證業者所提之簽約合作實證規劃書，辦理期末驗收會議，確認符合簽約規劃書之內容、工作項目等規格。

### 二、驗收不符處置

- (一)履約結果經期末查核會議驗收有瑕疵者，如執行計畫有不合規定或須改善情形時，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提出回復與改善作法，並須經審查委員同意；其不通過及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驗收有瑕疵，經執行單位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執行單位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執行單位之作業日數。
  - 2.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三)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執行單位得採行：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三、期中進度檢核之交付項目及標準(書面報告)

序號	交付項目	產出項目	產出項目內涵
1	合作實證展會需求分析	合作實證展會需求分析報告 1 式	說明合作實證的展會產業屬性、展會辦理需求及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欲解決之問題、可提供之效益
2	技術服務內容、功能規格與實證達成情形	合作實證服務功能與規格報告 1 式	所提供技術服務於合作實證中的應用目標、使用情境、服務流程內容、規格達成情形等說明

備註：實證展會 2 場次，皆須各別交付該展會之期中書面報告。

### 四、期末驗收查核之交付項目及標準(書面報告與簡報)

序號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產出項目內涵
1	技術服務內容、功能與規格	合作實證服務功能與規格報告 1 式	所提供技術服務之內容、規格、功能說明
2	合作實證規劃與執行	合作實證情境規劃與執行過程報告 1 式	所提技術服務於合作實證中的應用目標、使用情境、服務流程、引客體驗活動等辦理過程記錄說明
3	合作實證成果	合作實證績效成果報告 1 式	合作實證中所收集的數據與績效機標目標、計算方式與達成值說明

序號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產出項目內涵
4	後續商業維運模式	未來商業維運模式報告1式	針對我國會展業者所設計的技術服務使用商業模式，應包含科技業者與會展業者雙方權利義務、技術服務取得方式、收費方式、周邊相關的服務業者，以及提供會展業者的加值服務
5	合作實證過程短片	合作實證過程FHD以上短片2式	1.紀錄合作實證過程、技術服務應用流程、會展實施過程、觀展者體驗過程 2.短片須包含一片5分鐘正常版，以及1分鐘內簡短版，且須有配樂、字幕等

## 柒、簽約、經費編列及撥付

### 一、計畫簽約

- (一)經合作實證規劃評選會議通過之獲選廠商，須於通知期限前，交付用印後採購合約書及經複核確認之合作實證規劃書至執行單位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將取消獲選資格，其缺額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先序位遞補。
- (二)獲選廠商應參照執行單位所制訂之「合作實證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書」，與執行單位簽訂契約，並依此執行計畫。
- (三)獲選廠商應詳讀本需求規格書，並考量公司執行人力與資源。若簽約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計畫者，須負賠償本計畫執行單位之損失，賠償金額以核定之委辦款金額為上限，且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二、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編列(請與合作實證規劃書一併投標)

#### (一)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編列項目及範圍

- 1.人事費
- 2.業務費(如其他人事費、報告印刷費、問卷調查費、軟硬體租用費、委託勞務費、活動行銷費、雜支)
- 3.旅運費
- 4.材料費
- 5.維護費(設備折舊/使用費)
- 6.營業稅

(二) 編列經費時，至少需要 2 個 1 級會計科目以上(如人事費或業務費等科目)。

### 三、經費撥付

(一) 技術服務委託價金為審查通過之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的 50%，(另 50% 為廠商自備的配合款)，每件技術服務委託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稅)，依交付內容查驗合格後分 2 期撥付，付款條件如下：

1. 第 1 期款：

完成簽約之科技業者，即可支付委託金額的 40%(含稅)。

2. 第 2 期款：

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履約完成並交付驗收審查應交付文件，包含驗收簡報、技術服務結案報告、相關查核點文件，以及報銷原始憑證；經驗收審查會議通過，並完成相關文件修正及驗收合格，憑審查會議及驗收結果，支付委託金額 60%(含稅)。

(二) 驗收審查會議若不通過，則依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應付之款項。

(三) 若驗收審查會議決議須限期改善，則須依據審查意見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於指定日參加複審會議或繳交改善後之報告或文件。若改善後仍未通過，則依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應付之款項。

###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工研院及評審委員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計畫執行單位。